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存在差异化分红。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691,912,746.4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7,769,069.2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28,919,672.47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57,490,713.39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并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71,208,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

专户的股份余额 10,500,216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660,707,7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8,391,101.6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3.75%。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红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